

附件

#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

## 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禁火令

#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明确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禁火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生态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发布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森林防火禁火期：3月20日起至4月30日止为全区森林防火禁火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禁火区域：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。

三、防火禁火规定：森林防火禁火期间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禁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在高压线路线行下种植高杆树木、危及电力高压线路安全或可能引起火灾的树木；

（八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切实加强智障人员和特殊人群的管理，认真落实辖区内精神病患者、痴呆傻等智障人员和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责任，防止因玩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五、全区广大干部群众需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。要加强社会监督，积极举报违反禁火令的行为。（举报电话：12119）

六、在森林防火禁火期内，对违反上述防火规定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引起森林火灾的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本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

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 月 日